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台湾研究所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台湾研究 论文集

| 第28辑 |

主 编◎周志怀

副主编◎朱卫东

◎张冠华

◎彭维学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台湾研究所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台湾研究 论文集

|第28辑|

主 编◎周志怀

副主编◎朱卫东

◎张冠华

◎彭维学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论文集. 第 28 辑 / 周志怀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08-4162-0

I. ①台… II. ①周… III. ①台湾问题-文集 IV.
①D6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2070 号

台湾研究论文集 (第 28 辑)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朱卫东 张冠华 彭维学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7.2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162-0
定 价	8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对两岸商签和平协议相关重要问题的探讨	朱卫东 (1)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特征、问题及其解决思路探析	刘国奋 (12)
对和平发展阶段两岸特色治权关系的几点思考	徐 青 (22)
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安排刍议	吴 宜 (31)
“一个中国框架”与“国家未统一前”的 两岸关系建构	陈桂清 (41)
大陆方面处理台湾当局政治地位的基本立场	刘佳雁 (49)
以同理心审视“习马会”	朱卫东 (62)
海峡两岸社会发展差异及因应策略之异同	王建民 (67)
大陆与南台湾交流现状、主要障碍与认识误区	王建民 (81)
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观察	冷 波 (96)
2008 年以来民进党转型刍议	汪曙申 (104)
对民进党“对中政策扩大会议”的观察	李 贺 刘佳雁 (116)
蔡英文“和平的民主台独路线”的内容与策略初探	徐 青 (128)
论“台独”话语权对岛内政治生态的影响	胡本良 (143)
国民党与民进党实力对比的另类视角	王鸿志 (158)
2014 年底选举蓝绿胜负指标	杨晶华 (168)
对当前岛内民意特点的观察与思考	徐 青 (178)
当前台湾新社会运动的现状、起因及影响探析	王鸿志 (187)
交互式冲突解决方法及其在两岸青年交流中的 实践与启示	石 勇 (192)
试论台湾学运的历史沿革与演变特点	任冬梅 (204)
全球经济变局与两岸经济一体化	张冠华 (217)
台湾当局亚太经济战略的演变、动因及影响	王 敏 (230)
海峡两岸共同参与亚太区域经济整合问题初探	王建民 (246)

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的全球及两岸背景	柳 英（260）
两岸现代服务业发展比较研究	胡石青（275）
亚太新格局及其对两岸关系的影响之研究	刘国奋（285）
东亚变局与两岸关系走向	修春萍（296）
和平发展与两岸涉外事务及非政府组织国际 活动问题探析	修春萍（307）
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中台湾的角色分析	张 华（315）
美国对台湾“政治安排”的政策及影响	张 华（322）
美国对于两岸政治对话的矛盾态度及其结构性困境	钟厚涛（336）
影响美国对民进党态度的主要因素分析	潘 飞（348）
2008年以来民进党修补与美国互信关系的效果及 前景分析	潘 飞（355）
台湾与东盟经济关系发展新趋势、成因与前景分析	王 敏（367）
2013年台湾政局与两岸关系形势评估	朱卫东（378）
2013年台湾经济回顾与展望	熊俊莉（388）
2013年两岸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	王 敏（399）
台湾地区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2014~2015年）	张冠华 熊俊莉（411）
2014年两岸科技产业合作回顾与展望	熊俊莉（423）

对两岸商签和平协议相关 重要问题的探讨

朱卫东

谋求台海和平是两岸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符合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但对如何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两岸的立场和主张不尽相同。在两岸缺乏战略互信和岛内选举政治复杂演变的背景下，两岸政治关系裹足不前，导致商签和平协议举步维艰，使两岸关系在向更高更广更深层次和境界迈进的时候，始终缺乏稳定的制度化保障。越来越多的实践表明，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深水区的时候，两岸如何通过政治和法律的手段、法制的形式，构建稳定持久的制度框架，去巩固现有的政治共识和重要成果，夯实互信的根基，厚植和扩大各项基础，以提高抗干扰、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发展的动力和空间，这一重大命题已愈益突出地摆在了两岸面前。推进两岸关系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已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巩固与深化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而双方协商达成和平协议，则是两岸关系制度化、法制化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核心议题。

近年来，海内外政学界围绕商签两岸和平协议问题的讨论日渐增多，但囿于两岸关系发展的水平不高以及探讨者自身立场的不同，两岸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总体来说仍不够充分深入。2013年10月，笔者曾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两岸和平论坛上就此议题作专题发言，旋即引发场内红蓝绿三方学者的争鸣，各抒己见，莫衷一是。这表明，两岸对有关商签和平协议的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看法仍存在很大分歧。诸如：两岸和平协议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协议？它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如何定位？协议本身应有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协议的表现形式以及和平协议与正式结束敌对状态是何种关系？推进两岸早日达成和平协议的路线图在哪里？如何在此基础上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行战略规划，以共同捍卫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凡此种种，都需要两岸的专家学者以前瞻的眼光、战略的思维、同理心的态度认真细致地加以探析，以逐步求同存异，共同探寻解决之道。

鉴此，笔者特就两岸和平协议的性质、定位、应有内容以及推进步骤等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以期方家指正。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性质决定了 两岸和平协议的基本定位

从战略的角度看，认清和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在中国统一进程中处于何种阶段以及这一阶段的基本属性和特征，对于统筹规划两岸关系发展、务实确立和平协议的定位内容十分重要。总的看，两岸和平协议的内容应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相匹配，应符合其阶段性的发展特点而不是超越发展阶段，一厢情愿地设定难以实现的高目标。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特征影响和平协议定位

笔者以为，从中长期角度看，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两岸关系仍将处于国家尚未统一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初级阶段。所谓初级阶段，其基本内涵就是两岸关系的和解合作与互信累积，即通过全面双向直接三通，搭建平台桥梁通道，塑造环境条件机制，以增强两岸民众的感情联结和利益联结，加快两岸经济一体化和社会融合的进程，不断累积和提升两岸战略互信，直至签署两岸和平协议，完成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迈入中程阶段。

在初级阶段中，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与牵制，特别是从“开创期”向“巩固深化期”推进的时候，其面临的阻力和障碍非常大。比较而言，台湾方面的限制性因素较多，由于台湾与大陆合作的动力并非是对共同政治目标的主观追求，更多的是源于应对内外压力的客观需要，因此，台湾当局的政策举措常常表现出被动性、功利性和局限性、反复性等特征，从而导致初级阶段的两岸政经文教社会等交流合作呈现不均衡、不对称、不稳定的态势。同时，由于两岸在政治关系上既有的深层次矛盾分歧的影响，以及岛内周期性选举政治的冲击，一旦双方不能有效管控处理这些分歧，或者主张“台独”的民进党卷土重来再度执

政，将使得初级阶段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一波三折，敏感脆弱，充满变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初级阶段的属性与特征，对于双方商签和平协议的启示是：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认识推动两岸和平协议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保持足够的信心和耐心；另一方面也要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初级阶段的实际状况和政治互信水平出发，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创造有利于和平协议相关议题取得进展的各种条件。

在此指导思想下，两岸和平协议的基本定位是，属于两岸尚未统一前，在“一中框架”基础上签订的，以巩固深化两岸和平，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合理安排两岸政治军事关系为内容，具有基础性、阶段性和综合性特点的框架协议。

所谓“基础性”是指，和平协议应成为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是两岸和平合作的基石与路线图，为两岸关系全面正常化发展奠定基础、提供制度保障。所谓“阶段性”是指，和平协议属于国家统一前过渡时期的两岸关系制度安排，并不是实现国家统一的“终局安排”；同时，达成和平协议的方式既可一步到位，亦可分阶段分步骤完成，作为第一步，两岸先正式结束敌对状态，然后再商签和平协议。所谓“综合性”是指，协议内容并非单纯结束敌对状态、建立和平架构，而是综合涵盖两岸政治、经济、涉外、军事、文化、社会各领域和平互动合作的内容，是以协议的形式保障两岸关系实现全面正常化和制度化。在一定意义上说，两岸和平协议是规范两岸政治关系的框架协定，和平协议的达成代表着两岸基本完成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任务。

（二）两岸和平协议的性质决定了协议的基本内容

两岸和平协议究竟属于何种性质，是属于一国框架内的国内性质的协议还是“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协议”，这将直接影响协议的内容、目标、程序，以及达成方式、权利义务、签署主体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处理。可以说，一旦双方能够在和平协议的性质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共识，许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遗憾的是，虽然两岸都认识到签署和平协议的重要性，也都有一定的意愿，但双方恰恰在这一核心问题上分歧严重，与陈水扁在“一边一国”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的互动架构”的主张更是南辕北辙。

笔者认为，两岸关系的性质决定着两岸和平协议的性质，从而也决定了协议的基本内容。“两岸同属一国”可以说是两岸关系的本质属性，从目前大陆与国民党执政当局的立场来看，双方对此并无根本分歧，“海峡

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但双方所赋予之涵义有所不同”。^① 这见之于双方领导人的谈话，见之于台湾当局的相关文件。2013年4月，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在与习近平总书记的会晤中，除继续强调“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是国共两党一致的立场外，更明确提出“两岸各自的法律、体制都实行一个中国原则，都用一个中国框架定位两岸关系，而不是‘国与国’的关系”。^② 马英九本人去年也在不同场合多次重申“两岸不是国与国关系”，强调“不会推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③

鉴于“两岸同属一国”的两岸关系性质，两岸所达成的和平协议的性质理应是：属于两岸尚未统一前签订的正式结束两岸政治军事敌对状态，巩固两岸和平，促进两岸融合，维护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协议。从法律意义上说，两岸和平协议是在两岸均有法律效力的国内法。所谓国内协议，是指它在性质上属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协议，而不是两个国家签订的协议，完全不同于国际间的“停战协议”或“互不侵犯条约”。“在法学视野里，两岸协议都是两岸跨越政治对立达成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是两岸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通过特殊的方式制定的国内法”。^④ 此外，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制约，两岸和平协议同时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虽不是“两岸和平统一协议”，但不能排除统一的政治指向，亦即，和平协议所能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不仅是一个“稳固和平、促进发展”的协议，也应是一个有助于“促进统一”的协议。

二、两岸平等协商共同决定和平协议的内容

2007年10月，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首度正式提出，“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⑤ 自那以后，两岸关系随着国民党的重新执政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马英九也多次强调

① 见《九二共识历史存证》，第8页，海协会编，九州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吴伯雄讲话：见《人民日报》2013年6月14日报道。

③ 马英九讲话：见新华网北京2013年4月29日电。

④ 杜力夫：《两岸和平协议应该怎样起草？》，中评网2012年8月30日。

⑤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新华网2007年10月24日报道。

“两岸关系目前处于 60 年来最佳状态”；^① 尽管如此，遗憾的是，在如何看待和推动两岸商签和平协议问题上，即使是认同“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国民党，即使是曾经对和平协议持积极态度的马英九，在两岸和平协议问题上也逐渐变得畏首畏尾、举步不前；更遑论主张“台独”的民进党，一旦其上台，两岸更难在商签和平协议问题上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和平协议问题本身涉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一系列重大复杂敏感议题的处理，包括：台湾当局政治地位问题，台湾的安全、未来前途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景目标问题等。可以说，“一个中国”既是两岸最大的共同点也是最大的分歧点，问题的核心是台湾如何正确地对待“一个中国”。另一方面，和平协议的签署也涉及许多外在环境条件因素的牵制，包括：执政者的意愿意志、岛内民意的接受程度、民进党的反对力度以及美日等阻挠的力度。总之，两岸能否达成和平协议，是岛内外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才能早日实现。

虽然推动两岸签署和平协议工程艰巨复杂，但丝毫不应影响两岸学者对和平协议本身的探讨。个人以为，对和平协议问题的探研与推进，两岸应立足于对未来趋势的基本判断，立足于双方平等协商、共同决定，在综合评判考虑影响和平协议诸多因素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探讨哪些是和平协议应有的基本内容，哪些是未来各方较量后的可能结果；即使是民进党上台执政，所达成的和平协议内容也能为双方所接受。因此，双方都不能闭门造车、好高骛远、一味地坚持或提出难以实现的目标，这反而不利于推动和平协议的进程。

综上，在全面考虑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两岸和平协议性质的基础上，在综合预判影响和平协议主要因素变化趋势的前提下，笔者认为，尽管协议最终的具体内容、表述方式等尚须两岸通过正式谈判协商确定，但是两岸和平协议应有的基本内容大体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和平协议的“一中框架”定位：宜明确，双方同意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立场，以一个中国框架（架构）定位两岸关系，这是两岸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基础。明确协议的“一中属性”，在“一中框架”内处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各项事务，是处理包括签署主体等协议其他内容的基本前提，也是签署两岸和平协议的根本意义所在。这

^① 马英九讲话：见人民网 2013 年 9 月 6 日。

里应该指出的是，对“一个中国”这一和平协议共同政治基础的表述，两岸应继续寻求更为清晰且共同认可的表述，而不是在这一关键问题上蓄意模糊化、抽象化和空洞化。因此，笔者并不赞同那些以广义的“中华民族认同作为和平协议认同基础”^①，以及类似“以北京中国、台北中国作为协议签署人”^②等在实质上易造成“一中两国”“两个中国”的种种表述。尽管双方还需要智慧的磨合，但从战略的角度看，无论协议最终如何表述和平协议的定位，都不能在实质上违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这一核心原则。目前看，大陆所提的“一中框架”主张是对台工作的理论创新，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弹性，实际增大了“一中”的容量和韧性，有助于实现两岸“一中”主张的连接与融合，是一个比其他提法更为双方接受的概念和表述。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中框架”的两岸关系定位会得到台湾方面越来越多的理解与认同，成为两岸和平协议的定海神针和“两岸关系之锚”。

（二）签署和平协议的目的：和平协议应对签署协议的目的有所表述，即，两岸基于中华民族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从维护两岸同胞的福祉出发，应摒除敌对状态，深化维护“一中框架”的共同认知，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共同捍卫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实现国家完全统一创造条件。这里所要表达的是，和平协议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谋求两岸人民的福祉和台海地区和平，而且要有方向感和目标指向，不能迷失方向。和平协议的发展方向是“和平统一”而不是“和平分立”；不应为了和平而和平，甚至造成两岸“和平分治”状态的固定化、永久化，而应为中国统一创造条件，以实现更高层次的两岸和平发展，完成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当然，在和平协议中如何表述“和平统一”这个目标，如何使双方都能接受，需要彼此共同努力。

（三）两岸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对和平解决争端条件的设定和遵守是协议的重要内容，妥协让步是双方的而不是单方面的，和平与非和平方式的条件也是相互的，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充分必要条件；至于如何表述，是用正面表列还是负面表列的方式取决于双方的协商。鉴此，和平协

① 周叶中、祝捷：《海峡两岸和平协议》（建议稿），《法学评论》2009年第4期。

② 张亚中：《两岸和平发展基础协定刍议》，《中国评论》月刊2008年10月号。

议的内容应包括：双方认为，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任何图谋分裂中国的行为是两岸应共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台湾方面承诺不推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大陆方面承诺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岸间的政治分歧与争端，双方共同致力于维护台海地区的和平稳定。此外，对于协议是否需要设定政治承诺的时间段，以及如何确保协议对双方承诺约束的有效性等问题均值得研究。

（四）和平协议与结束敌对状态的关系：两岸正式结束敌对状态是和平协议的应有之义，它不仅是单纯结束军事上的敌对状态，更是通过正式的程序在法律意义上结束自1949年以来由于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状态。鉴于正式结束敌对状态和签署两岸和平协议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且二者推进的难易程度不同，因此，这两项议题既可合二为一，也可分开处理，使之相互促进。个人以为，在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问题上，由于中国内战60多年来，交战双方从未正式共同宣布结束战争，使得内战一直以两岸对峙状态和两岸分治的形式延续至今，这种由于内战所延续的军事对立状态与当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环境极不相称，亟待解决。在两岸政治互信不足的情况下，为了给两岸签署基础性、综合型的和平协议创造条件和氛围，两岸也可将正式结束敌对状态问题作为一个单纯的军事议题先行协商处理，通过正式谈判或以双方领导人发表共同宣言等方式加以解决。

（五）和平协议与军事安全互信机制：在两岸敌对状态结束后，两岸和平协议宜对构建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做出必要安排，这是维护和巩固两岸政治军事互信的必要措施和制度保障。因此，两岸和平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应共同致力于构建军事安全互信机制，减少安全顾虑，促进台海和平。两岸有责任与义务不与外国进行针对对方的军事活动。

（六）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机制化建设：在和平协议中纳入有关两岸和平发展机制化的内容，是确保两岸和平发展难以逆转的重要举措和必要条件。因此，协议要有建立两岸协商机制的内容，明定两岸协商的主体、议题以及程序方式等，也可由两岸共组一个常设的联合机构“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暂名），负责协调彼此关系，处理两岸和平协议执行等相关事宜。通过这一过渡性、功能性的政治关系框架，推进两岸政治整合进程。

（七）和平协议中的其他内容：鉴于两岸关系发展的长期性、复杂性

及其本身内容的多面向、多层次，两岸和平协议也应涵盖两岸涉外事务、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等内容，这些领域因处于从属地位，可进行原则性和方向性的表述。

（八）达成和平协议的方式：可直接由两岸谈判达成一致文本后分别签署批准。也可先由两岸领导人会晤达成共识等方式，联合发表类似“海峡两岸结束敌对状态共同声明”“海峡两岸和平共同宣言”“海峡两岸追求和平繁荣共同声明”等形式，逐步创造条件，分阶段分步走，通过两岸政治谈判最终实现签署两岸和平协议。

（九）和平协议的签署生效：协议签署人可以双方都能接受的、符合“一中框架”且在实际上不造成“两个中国”的身份名义签署协议，也可通过两岸共同搭建的联合机构，诸如“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大陆地区主席（委员长）、台湾地区主席（委员长）”（暂名）等方式签署。协议的生效可笼统规定“本协议经双方批准交换文本之日后生效”。

（十）和平协议的文本样式：总的看，为便于两岸早日达成和平协议，协议文本内容以原则性的规定和概括式的条文表述较为适宜，在文字表述上宜高度精练概括，以简单条文形式呈现。这种表述方式易为双方接受，也易体现权威性。

三、两岸达成和平协议的路线图

前已述及，两岸和平协议的实现是岛内外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水平达到相当程度下的产物，要达成这一目标，没有一劳永逸的灵丹妙药可解，也没有毕其功于一役的终南捷径可走，它需要两岸多方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目前看，2016年前，由于马英九当局深陷执政困境缺乏意愿，民进党全力反对，岛内民意疑虑增加，美日不断暗中阻挠；特别是2014年岛内“七合一选举”和2016年台“大选”的影响，两岸和平协议进程难有实质进展。从中期发展的视角看，依当下两岸关系发展的水平和互信程度以及相关因素的未来发展趋势，要达成两岸和平协议的目标的确任重道远。尽管如此，由于两岸签署和平协议问题迟早要面对，也难以搁置，我们绝不能消极地等待“水到渠成”而无所作为，应该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开渠引水”的工作，应继续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思路，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基本路径包括：

（一）两岸共同努力营造有利于商签和平协议的环境和条件

从宏观层面看，要推进两岸商签和平协议的进程，两岸首先要增进彼此的战略互信，提升台湾方面的意愿，善意互动、相向而行，全力营造有助于开启两岸政治商谈、达成和平协议的大环境和小气候。其中，两岸政治互信的维护、累积和扩大，对双方能否商签和平协议具有重要作用。如何增进包括政治互信在内的两岸全方位战略互信，以创造出有利于商签和平协议的条件？笔者曾经提出要加强“三大工程建设”^①，即：一要全力扩大和深化以“三通”为平台的两岸各界交流工程，进一步增进和加深两岸的感情联结，逐步培养两岸命运共同体意识，形塑新的政治认同；二要全力推进和落实以 ECFA 主体的两岸经济合作工程，加深两岸全方面的利益捆绑，以经济合作的成效来培养和扩大岛内赞同两岸商签和平协议的社会基础；三要全力推进和深化以两会制度化协商为主体的两岸多层次对话协商工程。通过“三大工程”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环境，创造不可逆转的机制运行环境，使之成为沛然莫之能御的潮流。通过巩固和扩大两岸关系发展的成果去增进两岸的战略互信，在两岸互信加深的基础上，力争更多的发展成果，逐步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水平推向商签和平协议的高度。

（二）发挥各种机制平台的作用，做好开启政治谈判商签两岸和平协议的准备

在两岸关系步入深水区的时候，要想积极稳妥地处理和解决两岸所面临的各种疑难杂症，不使之成为未来发展的障碍，除了要有政治互信和意愿之外，重要的是彼此要加强沟通商量协调而不是单方面的喊话施压，因此，应充分用好目前两岸关系业已存在的平台和机制，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包括：1. 继续发挥好国共交流机制和两会平台的积极作用。增强政治互信，从战略层面规划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议题和节奏。2. 重视建立和发挥两岸“二轨机制”的作用。通过两岸指定智库学者就彼此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共同探讨，在不断的磨合过程中，逐步由官方授意的政治对话过渡到官方授权的政治商谈，从而寻找双方都能接受认同的办法和方案。2013 年 10 月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两岸和平论坛，由红蓝绿三方学者先行探讨有关和平协议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反响热烈，效果很好。未来应继续发

^① 朱卫东：《对进一步增进两岸政治互信的战略思考》，《台湾研究》2012 年第 5 期。

发挥好和平论坛这一探讨两岸政治关系平台的积极作用，并使之逐步机制化。3. 充分发挥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的作用。2014年2月，国台办主任张志军与“陆委会”主委王郁琦正式会面，确立了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沟通机制。“张王会”建立的这一机制为两岸关系的全面发展和稳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双方可借此深化彼此的政治互信，为两岸合作水平的提升注入新的动力与活力，为推进两岸关系全面发展创造空间和条件；同时，该机制有助于两岸减少和避免误判，有效处理和管控分歧乃至危机，为两岸关系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双方可以此加快推进两岸关系制度化建设。总之，该机制对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具有战略意义，使双方沟通的制度化平台层级发生了质的突破，从而更加有利于双方推动政策性对话。“两部门机制”建立后，双方都应充分发挥该机制的功能，将其打造成为“一中框架”下的两岸政策性对话的综合性高端平台，为两岸政治对话谈判以及商签和平协议创造条件。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务实推进

两岸和平协议不仅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历史问题和战略问题，也是一个攸关两岸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它涉及诸多敏感复杂的难题需要破解，因此，两岸都应有足够的信心、耐心和同理心去看待对方，将心比心。任何方案设计都应立足现实，合情合理，并在具体的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与妥协性，以实现双赢的目标。

一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双方应以新的思维培养和累积战略互信，努力构建一种新型的两岸关系发展模式。这种思维包括：在方式上，由“单独决定论”转为“共同决定论”；在结果上，由“胜败零和论”转为“双赢共赢论”；在阶段上，由“目标决定论”转为“过程导向论”；在对象上，由“寄望当局论”转为“以民为本论”；在认识上，由“恶意对抗论”转为“善意合作论”等等。特别是要在实践中加强理论创新，充分运用好“一中框架”这一具有很大包容性的创意主张。两岸应通过宽广的胸襟和民族的智慧，在思想观念上为两岸关系发展提供更多的诱因、更大的空间和更强的动力。

二是正视现实、务实推进。两岸何时商签和平协议、如何达成和平协议，涉及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安排的问题，这种通过谈判所达成的政治安排，最终要实现“情、理、法、力”四方面的平衡。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正视现实，兼顾双方利益和统一目标，正

确地把握趋势，恰当地定位自己，合理地评估对手，务实地加以推进。在推动和平协议问题上也应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比如，由于未来一个时期两岸在处理所谓“中华民国”问题上无解，双方应尽力回避绕开这一问题，不作无谓的争论而破坏气氛、减弱互信。在理念和路径选择上，应不纠缠、不拘泥于两岸关系的“存量”，而着眼于用“增量”的思维加以解决，努力扩大“增量”，把盘子做大，在共同创造“增量”中为破解难题创造条件，使双方的空间增大、共识增多、分歧缩小，这应当是未来推进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安排、推进两岸商签和平协议的一条可行之路。比如，两岸可共组一个常设的联合机构，在此架构下处理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是解决两岸和平协议签署主体的务实办法。

总之，在如何早日达成两岸和平协议问题上，双方能否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至关重要！

（原载于香港《中国评论》2014年4月号）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特征、问题及解决思路探析

刘国备

两岸关系自进入和平发展时期以来，双方已经取得相当多的阶段性成果：两岸启动了直接、双向、较全面的“三通”，签订了包括《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内的 21 项协议，两岸和平发展关系基本确立，两岸民众在和平中分享了交流交往带来的利益。但是，另一方面，两岸关系在内外因素的影响下，也存在一些难题与隐忧，即两岸的和平局面虽基本形成，但其基础还较脆弱；两岸经贸关系尽管有较大进展，并开始步入“深水区”，但这一关系发展还不平衡；两岸在经贸等关系的相互依赖程度加深，但两岸民众的思想价值观仍存在较多分歧，台湾民众的离心倾向仍未停止。本文试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的特征入手，探讨这一时期两岸关系面临的问题与变数，并通过一些思想观念的确立，探寻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路径。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的特征

2008 年迄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步入巩固深化期。要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首先必须要了解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一）两岸关系相对稳定，但基础仍比较脆弱

两岸曾完全隔绝几十年，加之李登辉主政中后期和陈水扁主政时期竭力推动“独台”“台独”活动，两岸关系走到几近崩溃的边缘。2008 年以来，两岸在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立场上进行交流交往，两岸关系进入到和平发展新时期。六年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呈现出相对稳定性，未出现大的波动，有利于两岸直接、双向和全面“三通”的实